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上更一字第108號

上訴人

即被告 涂勇守

選任辯護人 翁方彬律師

呂冠勳律師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不服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1年度訴字第1010號，中華民國112年11月22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0年度偵字第14831、24416號），提起上訴，判決後，經最高法院發回更審，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犯罪事實

一、涂勇守明知海洛因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1款所規定之第一級毒品，不得非法持有及販賣，竟與呂紹慶（業經原審法院114年度訴緝字第64號判處罪刑確定）共同基於販賣第一級毒品海洛因以營利之犯意聯絡，由呂紹慶先與許振輝以電話聯繫約定交易海洛因後，因呂紹慶未能親自交易，即由呂紹慶指示涂勇守於民國110年1月28日凌晨0時許，在涂勇守所經營位在桃園市○○區○○路0段000號之龜毛輸胎行，以新臺幣（下同）6,000元之價格販賣海洛因0.45公克予許振輝以牟利。

二、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蘆竹分局移送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壹、證據能力部分：

一、證人呂紹慶於110年4月14日檢察官偵訊時以被告身分所為陳

01 述具證據能力：

02 按「被告以外之人於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調
03 查中所為之陳述，與審判中不符時，其先前之陳述具有較可
04 信之特別情況，且為證明犯罪事實存否所必要者，得為證
05 據。」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2定有明文。依此規定，被告以
06 外之人於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調查中所為之
07 陳述，原屬該等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於有前揭
08 第159條之2或其他法律例外規定之情形，始得採為證據。其
09 中所謂「與審判中不符」，係指該陳述之主要待證事實部
10 分，自身前後之供述有所不符導致應為相異之認定，此並包
11 括「先前之陳述詳盡，於後簡略」，甚至改稱忘記、不知道
12 或有正當理由而拒絕陳述等實質內容已有不符者在內。又被
13 害人、共同被告、共同正犯等被告以外之人，在偵查中未經
14 具結之陳述，依通常情形，其信用性仍遠高於其等警詢所為
15 之陳述，是以其等於偵查中未經具結所為之陳述，如有與警
16 詢陳述相同之「特信性」（即具有可信之特別情況）、「必
17 要性」時，依「舉輕以明重」原則，本於刑事訴訟法第159
18 條之2、第159條之3之同一法理，應例外認為有證據能力

19 （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5169號判決意旨參照）。證人
20 呂紹慶於110年4月14日檢察官偵訊時以被告身分所為陳述，
21 雖未經具結，但查：

- 22 (一)呂紹慶於110年4月14日檢察官偵訊時陳稱：有把海洛因放在
23 龜毛輪胎行並叫許振輝去拿，許振輝其後有抱怨該店老闆所
24 交付之毒品品質不好等語（偵字第14831號偵查卷一第416至
25 417頁），與其於本院審理時證稱：我有放一個鐵盒子在龜
26 毛輪胎行那邊，我叫許振輝過去找老闆即被告，但許振輝沒
27 有過去輪胎行等語（本院卷第378至387頁）不符。
- 28 (二)審酌呂紹慶上開偵訊陳述，係案發後，經警持檢察官簽發之
29 拘票將其拘提到案，由檢察官首次訊問時所為陳述，斯時其
30 尚未及考量自身與共同被告間之利害關係，較無機會受不當
31 干擾，且觀諸其詢答內容，亦具體明確，反觀其於本院審理

01 時係當庭指證被告是否販賣第一級毒品，依此外部情況，較
02 有受外力干擾、內在壓力及迴護被告之可能性，是證人呂紹
03 慶於110年4月14日檢察官偵訊時所為陳述，客觀上具有較可
04 信之特別情況。而上開事項涉及被告是否知悉並參與本案販
05 賣第一級毒品犯行，為證明犯罪事實存否所必要，本於刑事
06 訴訟法第159條之2同一法理，應認有證據能力。被告涂勇守
07 （下稱被告）及其辯護人亦不爭執證據能力（本院卷第101
08 頁）。

09 二、此外，本判決下列認定犯罪事實所憑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
10 所為之陳述（含書面供述），檢察官、被告及其辯護人均不
11 爭執證據能力（本院卷第101頁），本院審酌本案證據資料
12 作成時之情況，核無違法取證或其他瑕疵，證據力亦無明顯
13 過低之情形，且與待證事實具有關連性，認為以之作為證據
14 為適當，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規定，自均得作為證據。
15 至非供述證據部分，檢察官、被告及其辯護人亦均不爭執證
16 據能力（本院卷第105至106頁），且均查無違反法定程序取
17 得之情形，自亦有證據能力。

18 貳、實體部分：

19 一、認定犯罪事實之證據及理由：

20 訊據被告固供承是龜毛輪胎行的負責人，惟矢口否認有何販
21 賣第一級毒品犯行，辯稱：伊沒有交付毒品給許振輝，也沒
22 有跟他收6,000元云云。經查：

23 (一)證人許振輝於偵訊時證稱：附表編號1至3所示監聽譯文是我
24 找「龜毛輪胎行老闆」（於原審陳明係指涂勇守，見原審卷
25 二第15頁）拿海洛因，拿0.45公克1包6,000元，錢是交給龜
26 毛輪胎行老闆，去的時候，跟老闆說是阿嘞（指呂紹慶）叫
27 我來的，我們一手交錢一手交貨；附表編號3（110年1月28
28 日）之監聽譯文是跟呂紹慶確認毒品，譯文中所稱「不一
29 樣」，是覺得（毒品）有被動過品質不好；附表編號4所示
30 監聽譯文是110年2月2日呂紹慶在南部，本來呂紹慶要我去
31 輪胎行，但我覺得上次海洛因不好，有被動過，所以就不想

過去拿等語（偵字第14831號偵查卷一第461頁）。以上除與附表編號1至4所示許振輝與呂紹慶間之監聽譯文內容相合外，並與證人呂紹慶於110年4月14日檢察官偵訊時陳稱：有把海洛因放在龜毛輪胎行並叫許振輝去拿，許振輝其後有抱怨該店老闆所交付之毒品品質不好等語（偵字第14831號偵查卷一第416至417頁）相符。又呂紹慶因涉於事實欄所載時地，以6,000元販賣海洛因0.45公克予許振輝之犯罪事實，經檢察官起訴，呂紹慶於原審法院審理時坦承犯行，亦經原審法院114年度訴緝字第64號判處罪刑確定（本院卷第264、303至312頁）。再者，附表所示許振輝與呂紹慶間之監聽譯文中，許振輝問呂紹慶：要拿多少給老闆？呂紹慶答稱：他會跟你說（附表編號2），下一則通話中，許振輝表示自己已經有過去，並問呂紹慶：他怎麼拿六千啊？（附表編號3），可見呂紹慶於事實欄所載時地以6,000元販賣海洛因0.45公克予許振輝之犯行，甚至是由龜毛輪胎行老闆將交易金額告知許振輝、收取價款，從而，呂紹慶確係與龜毛輪胎行老闆共同販毒無誤。

(二)復觀諸附表編號1、2所示之對話內容，許振輝曾要求與呂紹慶碰面，但呂紹慶指示許振輝前往輪胎行，其後許振輝確實前往輪胎行，並以「六千」之價格，在該輪胎行購買重量為「八」之物品，此與毒品交易時僅約定交易時地，且對於毒品交易之種類、金額或數量，均以雙方所瞭解之隱晦暗語或代號表達等常情相符。再佐以許振輝事後於110年2月2日與呂紹慶聯絡，要求與呂紹慶見面時，呂紹慶表示其在南部，要許振輝前往輪胎店，而許振輝則回稱「上次那個都有那個，他有給人那個吧，都不好」，抱怨前次交易之毒品品質不好，經呂紹慶詢問該取毒地點（指附表編號1至3監聽譯文談論之毒品交易），許振輝仍稱是去「輪胎店」取毒（通話內容見附表編號4所示監聽譯文），在在足徵證人許振輝上揭證述已有補強證據足以擔保其真實性，堪以採信。

(三)參以被告自陳係龜毛輪胎行負責人，供稱曾替呂紹慶轉交物

01 品予他人等語（偵字第14831號卷一第420頁，原審卷一第18
02 0頁至第181頁），再酌以前述證人呂紹慶於110年4月14日檢
03 察官偵訊時陳稱：有把海洛因放在龜毛輪胎行並叫許振輝去
04 拿等語（偵字第14831號偵查卷一第416頁），可以佐見被告
05 與呂紹慶之間具相當信任關係，由此益證證人許振輝上揭證
06 述確具真實性無訛。至被告雖另辯稱：呂紹慶放東西在我的
07 龜毛輪胎行，那時我在修車，是下午的時間，之後有人去拿
08 也是下午，年月日我忘了，不是110年1月28日凌晨0時許那
09 個時間，我根本不知道那是什麼東西云云（本院卷第98至99
10 頁），惟證人許振輝上揭證述，本院係與附表所示監聽譯
11 文、呂紹慶前揭供證等事證相互參酌、印證，認為可採，被
12 告上開所辯，並不足以推翻證人許振輝上揭證述之憑信性。

13 (四)證人許振輝固於原審審理中翻異前詞，證稱：110年1月28日
14 凌晨去龜毛輪胎行，以6,000元向老闆拿毒品海洛因的人不
15 是我，是我的朋友「便當」云云（原審卷二第16至21頁）。
16 然許振輝於偵查中，未曾提及實際交易者為其友人「便
17 當」，又經原審當庭勘驗許振輝上揭偵訊錄音結果，顯示偵
18 訊筆錄所載意旨與許振輝偵訊所述大致相符，許振輝確實未
19 陳述有關毒品交易者係其友人「便當」之情，此有原審勘驗
20 筆錄在卷可按（原審卷二第22至23頁）。況觀諸附表編號1
21 至3所示監聽譯文，許振輝在與呂紹慶通話過程中，亦未曾
22 言及另有友人為實際交易者，故證人許振輝於原審所述顯不
23 具可信性，其上揭偵訊證述方與事實相符，可以認定。

24 (五)證人呂紹慶嗣雖翻異前詞，於110年11月24日偵訊時證稱：
25 我叫許振輝去輪胎行，我有拿一些東西給龜毛就是被告涂勇
26 守，但事實上許振輝不是去找龜毛，他是跑去簡錦祥的駿業
27 修車廠，他把修車廠當成輪胎行，我也沒有收到錢，所以這
28 次我沒有給許振輝海洛因，但簡錦祥說他也沒有拿給許振
29 輝，後來我也有去問龜毛，龜毛說根本沒拿東西給許振輝，
30 又把東西還給我（偵字第14831號卷二第222至223頁）；於
31 本院審理時證稱：我有放一個鐵盒子在龜毛輪胎行那邊，我

01 叫許振輝過去找老闆即被告，要許振輝如果過去找老闆，叫
02 老闆打電話給我，我會叫老闆把鐵盒子拿給許振輝，但許振
03 輝沒有過去輪胎行；我放鐵盒子在龜毛輪胎行時，沒有跟任
04 何人說，我沒有將鐵盒子交給誰，輪胎行很多櫃子，我放在
05 一個櫃子上面；我與許振輝通話（指附表編號1至3監聽譯文
06 通話）隔天我有過去輪胎行看，東西還在那邊，我就自己拿
07 走，拿走的時候也沒有跟被告講；我跟被告很熟，我車子都
08 在他那邊修理；我放東西在被告的輪胎行就放那一次而已云
09 云（本院卷第378至387頁）。然查：

10 1.呂紹慶因涉於事實欄所載時地，以6,000元販賣海洛因0.45
11 公克予許振輝之犯罪事實，於原審法院審理時坦承犯行，並
12 經原審法院114年度訴緝字第64號判處罪刑確定，有如前
13 述，可見其前揭110年4月14日檢察官偵訊時所為之證述方為
14 事實，嗣後翻異前詞，無非迴護被告之詞，不具可信性。

15 2.附表編號3所示監聽譯文中，許振輝表示自己已去過，並問
16 呂紹慶：他怎麼拿六千啊？由此可見許振輝已經去龜毛輪胎
17 行拿走毒品。又許振輝事後於110年2月2日與呂紹慶聯絡，
18 呂紹慶要許振輝前往輪胎店，許振輝則抱怨前次交易之毒品
19 品質不好，經呂紹慶詢問該取毒地點（指附表編號1至3監聽
20 譯文談論之毒品交易），許振輝回稱是去「輪胎店」取毒
21 （見附表編號4所示監聽譯文），據上足徵證人呂紹慶於110
22 年11月24日偵訊、本院所為之證述，均與客觀事證不符，不
23 足採信。至附表編號3之監聽譯文，呂紹慶雖有提及「你就
24 去錯間了」，但語意不清，無法知悉其究竟是指許振輝何次
25 購物「去錯間」，自無從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

26 (六)按販賣毒品乃違法行為，非可公然為之，且有其獨特之販售
27 路線及管道，亦無公定之價格，復可任意增減其分裝之數
28 量，而每次買賣之價量，亦可能隨時依市場貨源之供需情
29 形、交易雙方之關係深淺、資力、對行情之認知、可能風險
30 之評估、查緝是否嚴緊，及購買者被查獲時供述購買對象之
31 可能性風險評估等諸般事由，而異其標準，非可一概而論，

01 是販賣之利得，誠非固定，縱使販賣之人從價差或量差中牟
02 利方式互異，其意圖營利之非法販賣行為仍屬同一。又販賣
03 利得，除經被告供明，或因帳冊記載致價量至臻明確外，確
04 實難以究明。然一般民眾均普遍認知毒品價格非低、取得不
05 易，且毒品交易向為政府查禁森嚴，一經查獲，並對販毒者
06 施以重罰，衡諸常情，倘非有利可圖，殊無必要甘冒持有毒
07 品遭查獲、重罰之極大風險，無端親至交易處所，或於自身
08 住處附近交易毒品，抑或購入大量毒品貯藏，徒招為警偵辦
09 從事毒品販賣之風險。從而，除確有反證足資認定提供他人
10 毒品者所為係基於某種非圖利本意之原委外，通常尚難因無
11 法查悉其買進、賣出之差價，而諉無營利之意思，或阻卻販
12 賣犯行之追訴，以免知過坦承者難辭重典，飾詞否認者反得
13 逞僥倖，反失情理之平。又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稱之「販
14 賣」，係指有償之讓與行為，包括以「金錢買賣」或「以物
15 易物」（即互易）等態樣在內；祇要行為人在主觀上有藉以
16 營利之意圖，而在客觀上有以毒品換取金錢或其他財物之行
17 為，即足當之；至於買賣毒品之金額或所換得財物之實際價
18 值如何，以及行為人是否因而獲取價差或利潤，均不影響販
19 賣毒品罪之成立。查被告為智識正常之成年人，對於毒品交
20 易向為檢警機關嚴予取締之犯罪當知悉甚稔，其與呂紹慶共
21 同販賣毒品予許振輝，若非有利可圖，諒無甘冒觸犯重罪之
22 風險而無償替許振輝張羅毒品施用之理，是被告主觀上具有
23 與呂紹慶共同販賣第一級毒品海洛因以營利之意圖，足可肯
24 定。

25 (七)綜上，被告前揭所辯並不可採，事證明確，其犯行洵堪認
26 定。

27 二、論罪與刑之減輕：

28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條例第4條第1項之販賣第一級毒品
29 罪。被告持有第一級毒品進而販賣，其持有之低度行為應為
30 販賣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31 (二)被告與呂紹慶就上開犯行，彼此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

01 為共同正犯。

02 (三)刑法第59條減輕其刑部分：

03 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認科以最低度刑仍嫌過重者，得酌量
04 減輕其刑，刑法第59條定有明文。鑑於限制人身自由之刑
05 罰，嚴重限制人民之基本權利，係屬不得已之最後手段。立
06 法機關如為保護特定重要法益，雖得以刑罰規範限制人民身
07 體之自由，惟刑罰對人身自由之限制與所欲維護之法益，須
08 合乎比例原則。不唯立法上，法定刑之高低應與行為人所生
09 之危害、行為人責任之輕重相符；在刑事審判上既在實現刑
10 罰權之分配正義，自亦應罪刑相當，罰當其罪。由於毒品之
11 施用具有成癮性、傳染性及群眾性，其流毒深遠難以去除，
12 進而影響社會秩序，故販賣毒品之行為，嚴重危害國民健康
13 及社會秩序，為防制毒品危害，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對
14 販賣毒品之犯罪規定重度刑罰，依所販賣毒品之級別分定不
15 同之法定刑。然而同為販賣毒品者，其犯罪情節差異甚大，
16 所涵蓋之態樣甚廣，就毒品之銷售過程以觀，前端為跨國
17 性、組織犯罪集團從事大宗走私、販賣之型態；其次為有組
18 織性之地區中盤、小盤；末端則為直接販售吸毒者，亦有銷
19 售數量、價值與次數之差異，甚至為吸毒者彼此間互通有
20 無，或僅為毒販遞交毒品者。同屬販賣行為光譜兩端間之犯
21 罪情節、所生危害與不法程度樣貌多種，輕重程度有明顯級
22 距之別，所造成危害社會之程度自屬有異。毒品條例第4條
23 第1項所定販賣第一級毒品者之處罰，法定刑為「死刑或無
24 期徒刑；處無期徒刑者，得併科新臺幣3,000萬元以下罰
25 金」，倘依被告情狀處以相當之有期徒刑，即足以懲儆，並
26 可達防衛社會之目的者，自非不可依客觀之犯行與主觀之惡
27 性二者加以考量其情狀，是否有可憫恕之處，適用刑法第59
28 條規定酌減其刑，期使個案裁判之量刑，能斟酌至當，符合
29 比例原則。經查，被告本案販賣第一級毒品犯行固非可取，
30 但其販賣對象僅1人，販賣數量、金額非鉅，犯罪情節難與
31 大盤或中盤毒梟相提並論，主觀惡性亦有明顯不同，衡之上

01 情，縱處以法定最低度刑，仍屬情輕法重，足堪憫恕，爰依
02 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

03 (四)憲法法庭112年度憲判字第13號判決意旨減輕其刑部分：

04 毒品條例第4條第1項前段規定販賣第一級毒品者，處死刑或
05 無期徒刑，係立法者基於防制毒品危害之目的所為，固有其
06 政策之考量，惟對諸如無其他犯罪行為，且依其販賣行為態
07 樣、數量、對價等，可認屬情節極為輕微，顯可憫恕之個
08 案，縱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仍嫌情輕法重，致罪
09 責與處罰不相當之情形，對人民受憲法第8條保障人身自由
10 所為之限制，不符憲法罪刑相當原則。法院審理觸犯販賣第
11 一級毒品之罪而符合上開情輕法重之個案，除依刑法第59條
12 規定減輕其刑外，另得減輕其刑至二分之一（憲法法庭112
13 年憲判字第13號判決意旨參照）。被告於本案行為當時，無
14 另犯他罪，其與呂紹慶共同販賣第一級毒品，對象僅1人，
15 重量0.45公克、金額6,000元，販毒之行為態樣、數量、對
16 價，可認情節極為輕微，顯可憫恕，縱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
17 酌減其刑，仍嫌情輕法重，致罪責與處罰不相當，爰依憲法
18 法庭112年度憲判字第13號判決意旨遞減輕其刑。

19 三、上訴駁回之理由：

20 原審以被告犯販賣第一級毒品罪，事證明確，依刑法第59
21 條、憲法法庭112年度憲判字第13號判決意旨遞減輕其刑，審
22 酌被告知悉毒品戕害身心，仍無視國家杜絕毒品犯罪之禁
23 令，販賣海洛因，使購買之吸毒者更加產生對毒品之依賴性
24 及成癮性，助長濫用毒品成癮之惡習，戕害他人健康，並有
25 滋生其他犯罪之可能，危害社會治安，兼衡被告販賣毒品海
26 洛因重量0.45公克，販賣所得非鉅，暨被告之犯罪手段、生
27 活狀況、品行、智識程度及否認犯行之犯罪後態度等一切情
28 狀，量處有期徒刑8年6月。復就沒收部分說明：被告販賣第
29 一級毒品所得6,000元，因被告係與呂紹慶共同為之，衡以
30 其2人彼此間分工並無輕重之別，可認犯罪所得應係平均分
31 配，足見被告就販毒所得之半數即3,000元應有事實上之處

分權，雖未經扣案，仍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經核其認事用法均無違誤，量刑亦屬妥適。本件被告上訴仍執前詞否認犯販賣第一級毒品罪，惟被告所辯並不足採，業經本院指駁如前，是其上訴指摘原判決違誤，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李韋誠提起公訴，檢察官詹美鈴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6 日
刑事第十六庭 審判長法官 戴嘉清
法官 王耀興
法官 王筱寧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陳雅加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6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

製造、運輸、販賣第一級毒品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處無期徒刑者，得併科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下罰金。

製造、運輸、販賣第二級毒品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製造、運輸、販賣第三級毒品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製造、運輸、販賣第四級毒品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製造、運輸、販賣專供製造或施用毒品之器具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前五項之未遂犯罰之。

01 附表：

02

編號	通話時間及對象	通訊監察譯文內容	卷頁
1	110年1月27日晚 間6時22分 A：呂紹慶 （門號：0000 000000號） B：許振輝 （門號：0000 000000號）	B：你在哪裡。 A：你過去輪胎行啦。 B：哪邊。 A：輪胎行。 B：是哦，我現在下班我走過去好不好。 A：恩恩，你過去輪胎行。 B：我過去那邊找你齁。 A：你去找他就對了。 B：找誰。 A：找老闆呀。 B：輪胎行的老闆哦。 A：對呀。 B：錢我明天再給你。 A：什麼意思，聽不懂。 B：我說錢啦，半夜給你。 A：半夜？不行啦。 B：不行的話沒關係啦。 A：恩恩。	偵字第14831 號卷一第399 至400頁，原 審卷一第280 至281頁
2	110年1月27日晚 間10時42分 A：呂紹慶 B：許振輝	A：喂喂。 B：你說直接去找老闆就好了哦。 A：對呀。 B：我要拿多少給他。 A：他會跟你說啦。 B：哦哦，好好。 A：好，辦辦。	偵字第14831 號卷一第399 至400頁
3	110年1月28日凌 晨1時49分 A：呂紹慶 B：許振輝	B：喂。 A：有過去嗎？ B：恩恩。 A：你有過去嗎？ B：有阿，欸，他怎麼拿六千啊？ A：甚麼他跟你拿六千？ B：八阿。 A：我，過去在跟他講啦。 B：是喔？好啦好啦。	偵字第14831 號卷一第399 至400頁

		A：那剛好，因為你上次那個有嗎？ B：恩。 A：上次那個你也不是跟他拿阿，你跟別人拿你。 B：我不知道阿，我就聽你講這樣我哪知道？阿今天這不…不一樣？ A：上次那個你跟別人拿的你…唉。 B：是喔？那是不同喔？ A：不同阿，我不是叫你…？ B：噢是喔，阿兄這換。 A：你要去那換？你要去那換？你也…你就去錯間了。 B：噢，好啦我知道啦好啦好啦。 A：好啦。	
4	110年2月2日晚間11時5分 A：呂紹慶 B：許振輝	A：喂喂。 B：在那邊？ A：我在南部耶！ B：南部？ A：你去輪胎店啊！ B：但是他那個，上次那個都有那個，他有給人那個吧，都不好。 A：怎麼可能？ B：真的啦！ A：你是去輪胎店還是修理廠？ B：輪胎店呀！ A：是哦，那沒辦法，我在南部。 B：哦好吧！	偵字第14831號卷一第399至400頁